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林函〔2021〕271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治区人大 十二届四次会议第10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水利厅：

现就姜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黄河滩区湿地生态保护的
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关于滩地大面积垦种造成的水土流失、化肥农药面源污
染影响行洪等侵害黄河生态健康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开展了退耕还湿工作。近年来，我局利用中央财政湿地
补助资金在沿黄开展了退耕还湿，2016~2019年，在青铜峡库区
退耕还湿8万亩，2020~2021年在黄河沿岸银川滨河大道内侧和
平罗天河湾湿地公园退耕还湿4万亩。开展退耕还湿和恢复湿地，
减少化肥农药对黄河水质的污染。

（二）开展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中卫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吴忠黄河湿地公园、惠农迎河湾湿地公园、青铜峡库区湿地等 10 处沿黄重要湿地，通过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等措施，开展保护修复，提高了重要湿地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发挥湿地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重要作用。

（三）制定了“十四五”期间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编制了《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2020~2025 年）》，以黄河沿岸湿地保护修复为重点，到 2025 年恢复湿地 36 万亩、修复湿地 107 万亩，促进黄河沿岸湿地的保护和恢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黄河生态防护屏障，维护黄河沿岸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二、“关于私搭乱建问题比较突出，沿黄群众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临时搭建的管理用房、生产设施普遍存在，妨碍了行洪安全”的问题

主要对重点湿地开展了侵占排查工作，禁止在重点湿地私搭乱建。按照国家林草局有关要求，对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整治，规范湿地资源用途监管，组织开展了“清风行动”，打击春季抢垦湿地、在湿地上违建、猎捕野生动物等湿地违法行为，加强湿地资源监督管理。

三、“关于湿地恢复保护投入不足”的问题

湿地恢复保护是一项投入大、见效慢的工程，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2020~2021 年争取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共 12686 万元，有效的保护和恢复

了4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和24处湿地公园内75.6万亩湿地，对平罗天河湾、黄沙古渡两处沿黄湿地公园内开展退耕还湿4万亩，每年对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20万亩因鸟类迁徙受损的耕地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减少人为开垦耕种和破坏鸟类栖息地等行为，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二)中央和自治区湿地补助资金有明确投资方向。中央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级重要湿地、湿地型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恢复；自治区湿地保护恢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恢复。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规定，其它一般湿地及市县级重要湿地由市县级财政投资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6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宁夏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0951-6836628)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